

辽东学院文件

辽东学院〔2024〕8号

关于印发《辽东学院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辽东学院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修订稿已经2023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议、第3次党委常委会会议通过，现将新修订的《辽东学院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部门）遵照执行。

附件：《辽东学院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辽东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

辽东学院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的科技创新水平管理，提高科学研究质量，促进学校科技团队和人才培养，维护学术道德，推进学风建设，严惩学术不端行为，促进学校科学学术活动健康持续发展，保障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在学校科研事务中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科技工作者科学道德规范（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辽东学院章程》和《辽东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辽东学院科学技术和学术道德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道德委员会）是辽东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学校科研、学术道德建设等相关事务决策的咨询、指导、审议、监督和协调。

第三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公平、公开、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循学术规律，鼓励科技创新，提高科研质量，倡导严谨学风和学术诚信，促进学校科技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省

级优秀人才称号获得者组成，人数为不少于 15 人的单数。

科技道德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中确保有一定比例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同时按照学科、专业设置的考虑，吸纳非校学术委员会专家。分管科研工作校领导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委员人选，依职务替代原则更换。

第五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立足学校发展全局，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在退休前能任满一届任期，德才兼备，在本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学术视野宽，学术洞察力强，具有较强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科研工作经验；

(三) 关心学校科技事业发展，有参与科学研究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身心健康，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三年，除根据职务替代原则实行更替的委员外，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科技道德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七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科技道德委员会的委员组成须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各位委员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第八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本章程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秘书长由科研处处长兼任。

第十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科技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的委员名额空缺，科技道德委员会须按照委员产生程序进行增补。

第十一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根据学校科技工作发展的需要，提出增补科技道德委员会委员名单，征求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确定。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十二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管理的范围：

凡是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所有与之相关的项目均在审议之列：

- (一)由辽东学院资助的科学的研究项目;
- (二)由辽东学院的任何教职员,利用辽东学院资源来实施或指导进行的科学的研究;
- (三)在其它地方开展的研究,涉及到辽东学院的任何教职员并与其在辽东学院内的职责相关。

第十三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经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科学的研究、学术道德建设管理事务:

- (一)审议学校科学的研究规划、科学的研究管理、学术机构及校内外科研基地设置方案及相关规章制度、审议各级各类科学的研究成果奖励范围、评选标准和办法;
- (二)制定学校学术规范及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办法;
- (三)根据科学的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对学校推荐申报的科学的研究成果等的学术水平与价值做出判断和评定,对学校推荐申报的科学的研究项目、成果、团队、人才、平台、基地等进行遴选审议、审核把关和申报指导;
- (四)对学校自主设立的科研项目、跨学科科研团队、科学的技术奖、科研后备拔尖人才、平台建设等遴选、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成果评定等进行论证、咨询及评审;
- (五)对学校预算中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提出咨询意见;对科研重大项目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提出咨询意见;
- (六)参与审议学校有关学术道德方面的政策和学术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

(七) 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组织开展学术不端行为案件的相关调查认定，提出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建议；调查和裁决学术争议；

(八)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技道德委员会审议、评定或提出咨询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程

第十四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会议分为全体会议和一般会议。

全体会议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重大事项及需要科技道德委员会集体讨论做出决策的其他事项，必须召开全体会议。

一般会议包括小型座谈会、征求意见会、咨询会等，参会委员人数不限。

第十五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秘书处在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指导下开展，重大事项必须由科技道德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科技道德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召集全体会议时，应有 $2/3$ 及以上委员出席，且与会委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科技道德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代为投票。

第十六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科技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或 $1/3$ 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第十七条 提交科技道德委员会讨论的议案，科技道德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时，可指定1名或几名委员提出初审意见后提交全体会议审议。

第十八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经科技道德委员会评议的事项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异议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相关单位和当事人如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提出复议申请，经 $1/3$ 及以上委员同意后，召开全体会议予以复议。经复议如仍有异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进行复议。

第十九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全体会议认为应当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事项需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并按照《辽东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中相关议事规程的规定和程序做出决定。

第二十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会议决议以《纪要》或《公报》形式发布。

第二十一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会议一般由科技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主任委员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科技道德委员会主任委员缺席时，由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

第二十二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委员因事、因病不能出席科技道德委员会会议时，应向秘书处请假。

第二十三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讨论、评定、审议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应予以回避。

第二十四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委员依据章程履行职责，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干涉，应正确运用学术权力，公正、公平地发表意见，凡属科技道德委员会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科技道德委员会的审议结果。

第二十五条 科技道德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应就学校整体的科技发展、学术道德建设及运行履职等情况进行全面评价和总结，并向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科技道德委员会另行议定。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核后，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科技道德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自校学术委员会审定批准之日起生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